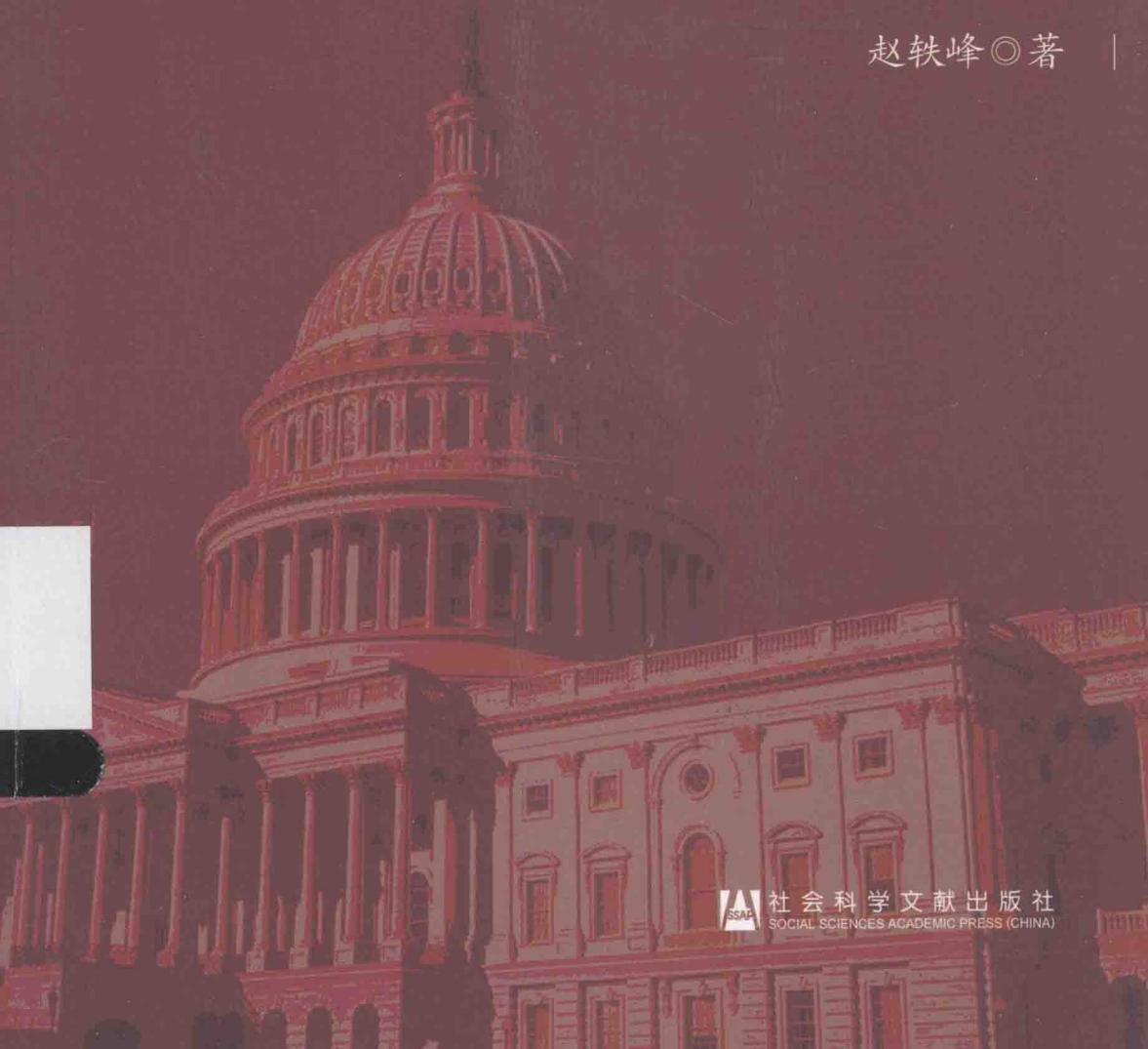


# 克林顿总统弹劾案 与美国政治文化

(修订版)

Clinton Impeachment  
and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赵轶峰◎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克林顿总统弹劾案 与美国政治文化

(修订版)

Clinton Impeachment and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赵轶峰◎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克林顿总统弹劾案与美国政治文化 / 赵轶峰著 . —修订本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097 - 6563 - 0

I. ①克… II. ①赵… III. ①克林顿，Bill - 生平事迹 ②弹劾 -  
案例 - 美国 IV. ①K837. 127 = 6 ②D97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4445 号

## 克林顿总统弹劾案与美国政治文化(修订版)

著者 / 赵轶峰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出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21 字数：350 千字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563 - 0

定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克林顿总统弹劾案研究的意义、 视角与文献

威廉·杰斐逊·克林顿（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于1992年11月当选为美国总统，1996年经竞选连任，至2001年1月19日结束第二任期正式去职。

1994年5月，前阿肯色州政府雇员波拉·琼斯（Paula Jones）对在任总统克林顿提出起诉，指控克林顿在该州担任州长的时候曾经对她进行性骚扰。此案由普通民事法庭审理，长期没有得出结论，但是相关调查牵连出了对克林顿是否与前白宫实习工作人员莫尼卡·莱温斯基（Monica Lewinsky）有性关系的法庭调查。克林顿向法庭作证，否认与莱温斯基曾经有过性关系。但是，自1994年8月就开始负责对白水案进行调查的独立检察官肯尼思·斯塔尔（Kenneth Starr）在被授权审查波拉·琼斯性骚扰案后，掌握了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曾经发生性关系的确切证据，并在1998年8月17日迫使克林顿在白宫通过封闭的电视传导对大陪审团作证时无法否认这些证据。<sup>①</sup>当日，克林顿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表示自己以前彻底否认与莱温斯基曾有性关系的说法“误导”了公众，但是他仍旧使用闪烁其词的语言技巧拒绝承认自己向法庭提供了“伪证”。8月20日，克林顿下令对位于苏丹首府喀土穆和阿富汗境内的两个据说是国际恐怖主义据点的目标进行导弹袭击。美国舆论界立即出现了认为他试图转移丑闻视线的批评。9月9日，斯塔尔将对克林顿的审查报告和所有相关文件呈交给众议

---

<sup>①</sup> 斯塔尔在里根政府时期担任联邦上诉法院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审判庭法官，在布什政府时期出任美国司法部副部长。他是一个私德检点的基督徒和共和党人。白水案是关于克林顿夫妇涉嫌在20世纪70年代的白水发展公司诈骗案中有犯罪行为的案件，克林顿夫妇当年的多名合作者被判有罪。美国参议院就此案曾经进行了长达13个月的听证，其间希拉里·克林顿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因为罪行调查被参议院传讯的第一夫人。但是这次听证基本毫无所获，于1996年6月宣布结束。其后独立检察官对于该案的调查继续进行。

院司法委员会，并做出结论：存在克林顿总统犯有可能应该被弹劾的罪行的证据。共和党控制多数的众议院将《斯塔尔报告》全文和克林顿 8 月 17 日对大陪审团作证的录像以及其他材料公布于众。<sup>①</sup> 9 月 12 日，总统律师发表了对《斯塔尔报告》的抗辩书。其中心论点是，尽管总统的行为错误，但那不是宪法要求的弹劾一个总统所要证明的背叛、贿赂或者其他严重犯罪和不当行为。《斯塔尔报告》“充满了不相干的和不必要的细节和淫秽的空话”，明显是一个旨在糟蹋总统形象的产物。<sup>②</sup> 在媒体充斥克林顿性丑闻和对他的弹劾过程已经启动的背景下，于 1998 年 11 月进行的国会中期选举结果揭晓，民主党在众议院增加了 6 个席位，这显示出公众对共和党利用性丑闻打击克林顿和民主党的做法极度不满，并迫使共和党领袖纽特·金里奇 (Newt Gingrich) 在党内外压力下辞去了众议院议长和议员的职位。11 月 12 日，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了 4 项对克林顿的弹劾文件：第一份文件加给克林顿的罪名是，在誓言下就与莫尼卡·莱温斯基的关系问题对肯尼思·斯塔尔的大陪审团说谎；第二份弹劾文件指控克林顿在波拉·琼斯诉克林顿性骚扰案中出具伪证；第三份文件指控克林顿通过诱导他的秘书贝蒂·柯里 (Betty Currie) 就他和莱温斯基的关系对斯塔尔的大陪审团说谎从而构成阻挠司法罪；第四份文件基于克林顿拒绝回答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要求他回答的 81 个问题判定克林顿犯有滥用职权罪。11 月 17 日，众议院又将五角大楼工作人员琳达·特里普 (Linda Tripp) 和莫尼卡·莱温斯基的共 24 小时的谈话录音公布于众。这个由琳达·特里普偷录的录音的主要内容是两人关于克林顿和莱温斯基关系的对话。1998 年 12 月 16 日，克林顿以反对联合国调查为罪名下达了对伊拉克大举轰炸的命令。仅仅轰炸的第一天投在伊拉克的导弹就有 280 枚，相当于 1991 年波斯湾战争中美国投到伊拉克土地上的导弹的总和。因为运用最先进的导弹和智能炸弹，这是迄今为止军事史上命中率最高的轰炸。在轰炸命

① 该报告的原称是 *The Starr Report: The Independent Counsel's Complete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President Clinton*，在网络率先公布之后，印刷本旋即出版。稍后，《华盛顿邮报》又将斯塔尔讯问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所获得的证据资料结集出版，书名为 *The Starr Evidence: Including the Complete Text of the Grand Jury Testimony of President Clinton and Monica Lewinsky*，New York: PublicAffairs, 1998。

② 反驳书立即出现在北美当日各大报纸上。

令下达之后，克林顿和共和党人士讨论妥协方案。民主党众议院领袖理查德·盖弗德（Richard Gephardt）在议会以战争危机为理由呼吁不可弹劾美国的三军统帅。共和党人则对克林顿下令轰炸巴格达的时间提出了是否巧合的疑问。

1998年12月19日，众议院对司法委员会起草并通过的对克林顿的4份弹劾文件进行表决。共和党当选议长鲍勃·利文斯顿（Bob Livingston）这时因自己的性丑闻被揭露而辞去了议长的职务。接下来，全体众议员对司法委员会提出的4份弹劾克林顿的文件逐一表决，结果克林顿伪证罪和阻挠司法罪成立，其他两项罪名被推翻。于是克林顿成为美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被弹劾的民选总统。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的程序，众议院接下来将此案移交参议院，要求参议院立即罢免克林顿的总统职务，并且禁止克林顿将来担任任何公职。

弹劾案通过几个小时以后，克林顿命令在波斯湾的美国军队结束对伊拉克的轰炸。

1999年1月7日，参议院开始对克林顿总统弹劾案进行审理。作为检查起诉机构的众议院和作为辩护方的白宫在参议院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同时，两党在庭外进行了大量宣传和交易活动。1999年2月12日，恰逢亚伯拉罕·林肯诞辰190周年纪念日，参议院对众议院提出的两个弹劾案进行表决，结果判定伪证罪和阻挠司法罪皆不成立，故拒绝将克林顿的总统职务罢免。然而参议院的此项判决，并不能推翻众议院弹劾本身为克林顿定下的罪名，也不意味着弹劾被取消，其意义仅仅在于驳回了众议院要求立即罢免总统的处罚诉讼。

在美国历史上，此前只有两位总统曾经被推入遭议会弹劾的程序。1868年，在林肯被暗杀之后接任总统的原副总统安德鲁·约翰逊（Andrew Johnson）被众议院以滥用职权罪弹劾。该弹劾案移交参议院后，安德鲁·约翰逊仅以一票之差免于被撤职。1974年，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Milhous Nixon）总统因为水门事件招致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决定启动对他的弹劾程序，但尼克松在弹劾案正式提交到众议院全体表决之前辞去了总统职务，于是众议院对尼克松的弹劾没有成为事实。安德鲁·约翰逊不是由选举当选总统而是以副总统身份接任总统职务的，尼克松则在弹劾案正式通过以前自己辞去了总统职务。所以，克林顿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弹劾

的民选总统，克林顿总统弹劾案是对于美国宪法实践功能的史无前例的考验。<sup>①</sup>由于制度运作的背后是文化精神和社会结构，克林顿弹劾案也是解剖美国政治文化的一个绝好的实例。

普通新闻受众最初一般把此案看作一个名人私生活丑闻——这位美国总统搞了多少女人，这些女人来自如何不同的背景，在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旁边的过道里发生了哪些风情场面等。不过，有关这方面的情节是这整场历史剧中最乏味的部分。原因是，这里实在看不到什么——让我们不要亵渎爱情这个词——可以叫作感情的成分。这里有太多的利害关系方面的考虑，克林顿的情感被他的权力严重扭曲。从 1992 年起，克林顿的种种风流故事就不断出现在美国各种新闻和娱乐媒体上。如果他是美国西部乡间的一个牛仔，同样浪漫程度的故事只能在一种十分平淡的布景道具中演出，那就实在不值一提。但他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在任总统，于是整个故事的每个情节都具有了特殊的含义。总统的特殊地位，使克林顿的风流行为在美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文化生活中引发了一系列反应。这些反应达到了出现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弹劾的民选总统的地步，甚至迫使美国宪法实践经历严峻考验，从而，克林顿总统弹劾案无论如何都构成了现代美国政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如果读者从更广泛的视角来观察，则这个在美国最高政治机构和美国社会掀起轩然大波的事件构成了对美国政治价值观和政治体制的拷问，也向现代社会中的人们提出了诸多伦理与政治观念方面的尖锐问题——毕竟，我们每一个人与克林顿本人以及卷入这个事件中的其他人一样，都是现代这个在加速变动中的社会体系中的一员，在人性的层面，所有的人都有共同的地方。

本书的结构和它写作的过程有很大的关系。它分为上编、下编和附录。上编的初稿是在 1998 年 8 月到 1999 年 2 月，也就是克林顿弹劾案处

<sup>①</sup> 自 1800 年到克林顿弹劾案发生的 1998 年，美国众议院共提出过 60 余次弹劾议案，其中只有 14 个人最终被弹劾。其中包括一名总统即安德鲁·约翰逊，一名部长，即 1876 年被弹劾的陆军部长威廉·贝尔纳普 (William Belknap)，以及 12 名法官。其中有一名法官被弹劾以后辞职，其案没有递交参议院。余下的 13 起参议院弹劾审理中，安德鲁·约翰逊、威廉·贝尔纳普和 4 名法官被判无罪。所以，在美国弹劾史上，只有 7 名法官被弹劾免职。参见 William H. Rehnquist, *Grand Inquests: The Historic Impeachments of Justice Samuel Chase and President Andrew Johnson*, New York: Quill William Morrow, 1992; Ann Coult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The Case against Bill Clinton*, Washington, D. C. : Regnery Publishing, Inc., 1998。

于发展的最富有戏剧性的那几个月里写作的。那时我在加拿大埃德蒙顿(Edmonton)生活和工作，当时是关于克林顿和莱温斯基丑闻报道的逐渐升温把我的注意力强行吸引过去。到1998年8月17日克林顿发表电视讲话承认他过去的几个月对美国人民说了谎话的时候，我马上断定，这个此前很有可能会流于花边新闻的故事已然成了一个确定的历史性事件，它注定会在美国政治文化生活中产生一系列的后果。于是我着手把事情的序曲部分追溯整理，草拟出一个提纲，然后开始追踪当时事件的发展并进行写作。当时的初衷，是因为在加拿大所能了解的这个事件肯定比国内大多数人要直接和详尽，此书可以提供给中国读者一个比较可靠的关于这个事件基本事实的读本。因此，本书上编的骨架就成了一个基本依照时间顺序展开的伴随笔者评析的故事本末。

这个故事有几个基本线索。(1) 克林顿在1992年当选总统，恰好应和了冷战结束以后的大时代转变和美国国内政策重心调整的需求，这个背景对于理解克林顿弹劾案的深远影响非常重要。(2) 克林顿的个人经历和人格特征。克林顿来自美国社会的中下层家庭，他虽然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但他的少年经历和家庭背景中，有一些不足炫耀处，这可能增加了克林顿人格的复杂性。他具有超凡的与公众沟通的能力，勤奋、顽强，富有极其强烈的进取心，同时在与性相关的私德方面，他又缺乏自我约束力，经常说谎，自作聪明。他的人格特征在整个事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3) 克林顿弹劾案的起因、前发事件和主要相关人物。本书是通过对希拉里·克林顿、波拉·琼斯、莫尼卡·莱温斯基和独立检察官斯塔尔这几个关键人物的介绍展开整个故事的网状情节的。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是斯塔尔。要点是，克林顿弹劾案是克林顿本人的错失积累和政敌对他不懈的追剿逐步汇聚发展起来的。(4) 美国公众在这个案件演变过程中的态度。克林顿的政敌用尽一切手段，必置克林顿于死地而后快，然而克林顿还是受到美国公众的认可，他们谴责克林顿不当的个人行为，拥护他的政策，反对把对他的私德评价和对他的政策评价联系起来。对克林顿的两种态度背后，是一场深刻的社会矛盾和文化冲突。(5) 美国众议院弹劾过程。这个过程是党派斗争在国会的一次爆发，与克林顿个人企图摆脱被弹劾命运的努力并行，生动地展现出美国两党政治的生态情景。(6) 美国参议院的审理和宣判过程。这是观察美国国家政治理性精神意味深长的一幕。美国宪法和党派政治运行的奥秘在参议院审理克林顿弹劾案的时候，表现得淋漓

尽致。(7) 克林顿弹劾案过程中发生的两次美国对外战争行为。美国发动这两次战争行为的动机，尽管还有许多细节不为人知，但相关的线索表明，至少在其时机的把握方面，与克林顿的个人危机密切相关。因而，克林顿的这段风流韵事，对遥远的中东人民来说，是灾难性的。

到 1999 年 3 月，当克林顿弹劾案审理完结的时候，本书的前半部分也随之写就。当时曾试图就以夹叙夹议的故事本末形态出版，但国内多家出版社认为事涉中美关系和当政总统，具有敏感性，并未安排成功。后来回国工作，一时事情多，直到 2002 年年初才重新考虑此书的出版。此时距离这个案件的完结已经过去三年，其间美国各界人士出版了很多事后的研究著作，其中包含大量当时不为人知的内幕，因此，再直接发表 1999 年完成的稿子就过于单薄了。我阅读了美国人出版的有关此案的几乎全部著作，发现这些关于克林顿弹劾案的著作绝大多数仍然带有明显的派别分野倾向，清楚表露出这个事件所涉及的诸多矛盾并没有随着案件的了结而消失。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得美国人有如此深刻的内部分歧？这个问题使克林顿弹劾案在结束以后继续显示出对研究者的魅力。于是那些事后出版的研究克林顿弹劾案的著作本身成了我考察克林顿弹劾案的延伸部分，从而形成了本书的下编，即从政治文化角度对这个事件做尽量深入讨论的部分。这时，我把初稿中一些分析的内容转移到了下编，又把后来得到的资料中的一些事实性内容补充到上编，再把一些特别有价值的资料集结成附录，就成为目前的样子。

下编内容的核心实际是尝试回答关于克林顿弹劾案的两个总的问题：第一，为什么会在 20 世纪末的美国发生这样一个历史事件；第二，它对美国人乃至对我们意味着什么。这两个问题看上去简单，却没有简单的答案。而且，这正是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接受美国人写作的有关著作中关于这个事情的看法的关键。他们离这个事情太近，甚至多少卷入了这个事件，至今还带着很强的情绪来看待它。我们则比他们更超脱一些，可以更少偏见地分析这个事件的事实性资料，并有可能有些距离感地研究美国人对这个事件的观点和心态。距离感包括时间的和文化的两重含义。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长一些，这个事件就在更大的意义上成为“历史”而不是现实。过多的枝叶凋落下来，主干也就更清楚地显露出来了。真正的历史著作只能产生在事后，当时写下来的是各种意义上的史料。文化上的差异感，使我们在此事件前后并无任何利害纠葛，从而可以将之视为一段纯粹

的“人类事务经验”加以分析。而且，对发生在他文化系统中的事件的观察，永远是以自己的文化历史作为参照系的，即使我们无意进行比较，也无法摆脱比较的意识。这意味着本书多少具有把克林顿弹劾案放到更宽广的历史文化系统中观察的意义。因此，下编的标题就定为“克林顿总统弹劾案的政治文化观”。具体来说，下编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展开的。

第一是美国的国家制度。克林顿弹劾案从一个属于民事诉讼的波拉·琼斯诉克林顿性骚扰案开始，发展到专门防范总统以下高级国家官员违法行为的独立检察官的介入，到参众两院的大辩论，白宫与国会之间的种种斗争与妥协，乃至动用最现代化的装备对其他国家进行战争行为等，多种权力体系的能量交汇错织，诸多国家部门和干预因素相互制约影响，生成和抵消，成为美国国家体系功能的一次生动演示。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指出，克林顿弹劾案是美国“司法、政治体制、国会、法律职业以及学术界对一个崭新的挑战处理失败的故事……我们将看到貌似强大而实则脆弱的体制，一旦遇上没有准备的事件就立即坍塌”<sup>①</sup>。在他看来，“几乎所有在这一事件中扮演角色的个人在事后看来都犯有技术性的错误”<sup>②</sup>。他的观点，虽然涉及从文化冲突角

① [美] 理查德·波斯纳：《国家事务：对克林顿总统的调查、弹劾与审判》，彭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第5页。按：此书书名的翻译可以商榷。原标题为 *An Affair of State: The Investigation,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President Clint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这里“Affair”是个双关语，指“事务”或者“艳情”。如果是后者，则书名可以翻译为《国家绯闻：对克林顿总统的调查、弹劾与审判》。这样翻译似乎不如另一种顺畅，但是可以表达出作者关于整个事件是荒唐的这一看法。在波斯纳这本书写出以前，“An Affair of State”这个表述早就以“国家绯闻”的含义出现在美国的一些出版物中。比如《时代》1998年9月21日号就以“An Affair of State: At the Heart of Kenneth Starr's Explicit but Coldly Clinical Report is a Furtive Sex Drama”（国家绯闻：肯尼思·斯塔尔露骨而冷峻的临床报告的核心是一场不为人所知的艳情）为题刊登了《斯塔尔报告》的摘要。这个题目的意思是这个绯闻之大影响到国家。称为“临床报告”是讽刺《斯塔尔报告》极尽性细节描述之能事。当时众议院对克林顿的弹劾过程还没有启动，自然不是因发生弹劾而有这个“国家事务”。参见该刊，第43页。另外一个被以同样方式称呼的事件是英国王妃戴安娜（Diana）之死。约翰·巴特拉姆（John Bartram）完全以同样的标题“An Affair of State”在 *Elint* 上发表文章，认为和查尔斯王子感情破裂的戴安娜王妃是被谋杀的。参见 <http://elint.server101.com>。另外的理由是，可以被看作国家事务的事件层出不穷，但并不被用这种方式称呼。从语言方面说，Affair 前边加不定冠词 An 的时候，通常指婚外性关系。

② [美] 理查德·波斯纳：《国家事务：对克林顿总统的调查、弹劾与审判》，中文版作者序言，第2页。

度的考察，但是核心基础是司法体系的运作，包含了许多我们无法以肯定的口吻来评论的法律专业的细节分析。如果从美国国家制度运作及其蕴含的政治文化的角度看，克林顿弹劾案使美国国家制度受到严峻的考验，也暴露了许多至今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只是其中参议院的审判结果并不是一个“失败”，而是可能设想的最为明智的结局。克林顿总统弹劾案暴露了些什么样的问题呢？

下编的第一、二两章从宪法与法律、两党政治、公共监督与总统制几个方面来对之加以分析。美国宪法为确保三权分立的政体，使立法、司法和行政系统既具有分别有效运作所需要的独立性又受到必要的制约，其中包括设立对总统的弹劾条款。但在宪法制定的时候，对总统的弹劾还从未发生过，而具有弹劾历史经验的英国的政体和美国的有很大不同，所以美国宪法中关于弹劾的条款表述含义相当模糊。直到克林顿总统弹劾案发生之前，美国共发生了两次对总统的弹劾案，但它们各有各的背景，都没有导致对宪法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正。所以，克林顿总统弹劾案就成了主要由当时的国会议员们决定的事务，他们自己确定程序，自己判定什么是可弹劾的罪行和行为。这就牵连到两党政治问题。因为国会是由两党议员组成的，他们各自对宪法的理解不能不受对于本党立场和利益考虑的影响，于是形成国会内激烈的争论。两党政治通过政治权力的经常性的和平转移和国家管理中的监督与制约来避免少数人对国家权力的长期控制和暴力革命。同时，两党作为政治权力的角逐者永远处于竞争状态，而党派利益和国家利益并不永远是一回事情，于是就有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名的党派利益之争。这种“党争”在宪法表述模糊而又利害至关重大的诸如弹劾这类事情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如果没有党争因素，克林顿总统弹劾案根本不会发生，因而克林顿总统弹劾案也是考察美国两党政治利弊得失的一个案例。党争的战场在国会，国会受党争的影响而过度争论，从而会扩增运行本来就有不确定含义的宪法弹劾条款的困难；党争的战场也在社会，因为党争的要素之一是争取选民，所以两党都竭尽全力对公众大规模宣传自己关于克林顿弹劾案的观点，从而把全民都拖到这个案子里面来。党争争的是什么呢？最直接的目标其实就是对政府的控制权，其中最关键的当然是总统职位。在现代民主制国家中，美国的总统制是赋予行政首脑最大权力的体系。因为，美国总统制其实保留了一些立宪君主制中的君主的一些色彩。总统既是行政系统即狭义的政府首脑，也是国家元首。大致上，英

国女王的礼仪性权力和首相的行政权力在美国体制中，都寄托在总统身上。美国总统并不像日本的首相那样可以被国会多数不信任投票罢免。宪法保证总统的任期为4年，除非经过被弹劾而后被罢免。这样的总统权力巨大，在美国国力强大的基础上，美国人自称美国总统是这个世界上最有力的个人。权力本质上是对他人的支配力，人类社会朝着现代化的方向走，产生了具有支配他人的最大权力的个人。对这个人怎样制约呢？美国国家制度的答案是法律，这是根本的，但实践上还有舆论，后者是辅助性的，但并不是偶尔起作用的或者不重要的。法律制约的基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正是基于这个制度和文化精神，克林顿的个人违法嫌疑始终处在当事人和检察机构的监督下，并出现对他的来自社会底层的指控。波拉·琼斯案虽然有复杂的背景，但作为一个普通公民诉总统性骚扰案，它的可能性本身还是体现了美国社会的法制精神和对总统行为的社会普遍化的制约。对总统制约的更具体的法律因素是宪法设立的弹劾条款。根据美国宪法，弹劾是罢免总统的唯一合法途径，其权力在众议院和参议院。这个机制的详细分析请参看本书上编第九、十、十一章和下编第一、二章。这项设置使总统是可以被罢免的。1974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就是由于面临被弹劾免职的威胁而辞职的。但美国宪法的设计者其实有意把弹劾和罢免总统搞成十分困难的事情，这样来避免发生类似欧洲近代国会摆布国王的那种情况，保证总统无所畏惧地履行行政职责。这就是说，由弹劾实现的对总统的制约必须是有限制的，所以总统被弹劾的可能性实际很小。另一个具体的设置是在尼克松弹劾案发生后设立的《独立检察官法》。这个法案允许在必要时设立不受总统权力干涉的特别检察官来调查总统、法官和政府高级官员可能的违法行为。但独立检察官相当于“专案组”，必须一案一设。这个法案到期的时候，由国会通过，并经总统签署可以延期。这个法案在克林顿弹劾案中充分运作，几乎导致克林顿下台。但是美国各界共同的结论是，《独立检察官法》本身所达到的对总统的监督效能远不能补偿它导致的政治破坏性，所以克林顿弹劾案结束后不久，该法案到了重新延期的时候就被废止了。那么事实上，对总统个人违法行为和行政非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并不是严格的，而且美国三权分立的政体要求给总统相当大的特殊的行为权力，对他的监督和制约根本就不可以严格起来，但是又不能走到公开承认总统高于法律的程度。在克林顿弹劾案中，看来只有参议院的那些最老练的政客才把握了此间的轻重关节。舆论

监督的法律基础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它主要通过影响大众倾向来约束总统。舆论本身并不体现实质性的制裁，但可以通过信息刺激导致司法追究和政治调查，这在克林顿弹劾案中表现得极其充分。以上这些，是克林顿弹劾案的制度基础。

下编的第三章讨论一个有独立性的，也具有世界普遍性的问题。这就是现代政治中的领袖道德观。克林顿弹劾案的直接诱因是克林顿的连绵不断的性丑闻。对这些问题，他的处理办法一律是首先否认，而他否认过的某些关系后来被证实，他就有了多次说谎的记录。这种事情发生在对大陪审团作证的时候，就构成了伪证。他又用尽一切办法避免伪证指控，引起进一步的诚信问题。这类问题的性质被克林顿的政敌在对他的攻击中尽量地夸大以达到对他弹劾的目的。政敌对克林顿的追剿并不光明正大，也不允当，但克林顿本人作为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其道德行为对于他的国民来说是否毫不相干呢？如果夸大领袖私德与公众的关联性，就会走向把领袖的私人生活视为公众事务，逻辑上就会追求道德完善的人为国家领袖，但是人无完人，而且那会造就出伪圣人来扩大个人对公共权力的绝对控制。如果由于领袖的特殊地位而允许他们有更大的不道德的自由，那么就使与权力相关联的腐败具有了更多的合理性。此外，如何看待领袖的私德品质与工作效能之关系？领袖作为个人要比普通人更少隐私权吗？这实际是一些古老的问题，但现代社会还没有很好地回答，克林顿弹劾案使得这些问题再次凸显出来。这些问题显然与每个国家的制度和文化的特殊性相关。比如，如果没有美国的言论自由和媒体的追踪，克林顿的私德问题只会有很多人知道，在这种制度下的领袖私德问题比言论自由和媒体活跃程度不够发展的社会可能更尖锐一些。即使如此，关于领袖私德的问题还是可以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探讨的，本书尽量结合克林顿弹劾案的启示就此做出一些分析。

第四、五两章透过克林顿弹劾案来分析美国文化特征。其中第四章讨论与宗教和价值相关的问题，第五章讨论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冲突。美国和其他在欧洲文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共同体一样，其文化精神与基督教伦理有内在的关联。但是从基督教精神来理解美国就和从儒教来理解中国差不多，只能得其大意，过分拘泥于此，还会失其大意。克林顿曾经说，他和莱温斯基的关系构成他对他的妻子和女儿的伤害和他内心的愧疚，但那是他和他的上帝之间的事情，和别人无关，而且他的上帝原谅了

他。但是在保守主义者看来，克林顿违背了基督教诚信、负责的精神，只有领受惩罚而不是仅仅做出忏悔才能够成为新人。克林顿的拥护者认为克林顿的道德体现在他的具有社会平等精神的施政中；克林顿的批评者则认为克林顿的不道德体现在他的谎言、逃避责任中。克林顿弹劾案之所以受到美国公众的普遍关切，就在于这在很多人看来也是一个关于价值分裂的案子，它的结局有一种为美国价值取向分歧定向的含义。事实上，这种分歧当然不会通过一个事件来解决，所以克林顿弹劾案不是结束了分歧而是在分歧的历史上增加了一段经历。关于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的第五章和前面关于宗教与价值的第四章是紧密关联的，但更侧重于其中的激进表现形态及其政治关联。这两者的分歧并不是我们比较熟悉的那种意识形态式的分歧，没有分明的社会集团阵营，也不会导致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其实，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都是大致的概念，自由主义的内涵尤其含糊些。克林顿本人的“主义”也不是自由主义，他是一个相当灵活的功利主义者。但是极端保守主义者把克林顿的那些行为作为自由主义的靶子来打，在这个过程中宣传自己的社会主张。

第六章对克林顿弹劾案中的公众舆论进行分析，并对公众舆论表达的大众观点与精英阶层的观点做出比较分析。此案有充足的民意测验资料，其中反映的不仅是关于克林顿弹劾案的公众态度，而且经过分析可以看出美国公众在更大范围问题上的立场倾向，也可以了解公众意见对政治决策的影响方式。精英阶层本身是分裂的，文化学术界的精英比较倾向于为克林顿开脱，政治界则有更多主张打击克林顿的人士。但这并不是问题的要点，要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精英主义问题的含义。如果克林顿弹劾案一开始就按照大多数公众的意见来处理，则这个案件会以克林顿的民事案结束。但公众意愿并没有绝对的影响力，事情逐步升级，直到形成高层政治危机。每一个社会都有一个掌握较多权力的精英阶层，这类人在多大程度上左右国家政治生活才是合理的，这是克林顿弹劾案提示所有现代人认真思考的问题。

第七章对克林顿弹劾案中做出活跃表现的几个“小人物”所扮演的角色进行补充分析，其中包含一些内幕和偶然因素。这是对社会运作的并非主要但也不能忽视的一个方面的探讨。在一个公民享有巨大自由和法制比较发达的社会，通常意义上肯定的社会设置可能被具有反社会倾向的一些人利用来达到自己的特殊目的。

高科技通信技术无疑带来现代社会的巨大进步，尤其大众信息传播方式在互联网的普及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包含一种社会权力的重新分配。在克林顿弹劾案中，互联网技术带来的信息传播发达在政治生活中注入了新的不稳定因素，这意味着一个挑战。美国的媒体在克林顿弹劾案中扮演了前所未有的角色，他们不仅报道了事情的发展，而且参与了事件的进程，显示出巨大的魅力和令人忧虑的摆布公众的潜力。以新闻自由和大众传播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媒体显示了强大的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影响力。第八章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

接下来的一章对美国历史上的三次总统弹劾案进行比较分析。从起因上说，它们都涉及总统的人格特点因素，但安德鲁·约翰逊弹劾案与理查德·尼克松弹劾案都以在履行公职中的问题为被指控罪名，唯独克林顿弹劾案是以私生活中的问题为罪名。三次弹劾案都具有强烈党争色彩，但唯独克林顿弹劾案最为突出；三次弹劾案都具有文化抗争的背景，但克林顿弹劾案的文化抗争意义最具有普遍性。前两次弹劾案中尚无独立检察官因素，而是由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的。克林顿弹劾案则是由独立检察官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一起推动的。这些变化以及其他一些变化体现了美国国家体制和高层政治运作的一些演变线索。

下编最后一章主要是补充介绍了当时国际反响方面的一些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更具有人类普遍意义的问题。

克林顿弹劾案的研究价值远远超出这样的一本书所能体现的范围。本书涉及但并没有充分展开的问题还有许多。比如，因为克林顿弹劾案是因个人生活中的问题引发的政治事件，又因为党派斗争作用其中，关于克林顿的心理与人格演变的文献大量披露，从而成为心理史学和名人传记的一个很好的题材。从政治前台的表现看，克林顿是一个杰出的国家管理者。从他的私人生活角度来看，他是缺乏满足感的个人。一些心理学家说这是由于他童年的经历给他留下了一种深深的被抛弃的不安全感，所以他要在不断地征服女人的行为中安抚自己内心中被掩盖着却从来没有治愈的创伤。这种通过心理分析解释个人行为的方法有很大的主观性，但是不失为一种把看似不合逻辑的行为放到一个逻辑框架里的角度。在现代政治领袖中，还没有任何一个其他人的心理材料像克林顿的这样详细地披露于世界，所以可以断定这个人物会成为心理历史学家研究的一个典型课题。这还可以是比较政治文化研究的一个很好的实例。我在观看民主党参议员利

伯曼就克林顿承认与莱温斯基的特殊关系的电视讲话时产生了一种很熟悉的感觉。他讲美国的总统应该是美国人精神文明的领袖，即道德领袖，这和古代中国的圣王理想很相似。现代国家领导人的私人生活如此引起人们的关注，本身也反映了人们对领袖的私德有某种特殊的预设要求。看来古今中外，人们对政治领袖的私德还是有一种普遍的期望。我们对圣王理想的弊端早就有些认识，但是纯粹的技术官僚型的领袖显然也有他们的问题。这里说的不是道德方面的问题——因为给别人设立道德标准是狂妄的和不实际的事情——而是实践方面的问题。一个现代国家的政治领袖会因为私人生活中的不检而对他的事业造成何等巨大的破坏，这在克林顿弹劾案中可见一斑。另外，当这个事件进行到 1998 年 8、9 月间的时候，美国公众普遍地参与到其中去了。公众参与在 1998 年 11 月国会大选中更集中地反映出来。美国公众的参与并不是因为他们关心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的关系，在这种问题上他们并不比中国公众更有好奇心。他们关心克林顿的去留，因为克林顿的去留关系到美国政府政策的走向。克林顿的政策被广大美国中产阶级所拥护，这是克林顿能够最终免于在这场案子中下台的基本条件。美国公众讲求实际，他们谴责克林顿的私德不检，但不因为领袖的私人道德而牺牲自己的现实利益。这种公众心态是美国社会价值体系的一个缩影，其中大有可以深入探讨的内容。

另外的一个问题是纯属史学理论方面的事情。研究古代历史的人，总是苦于能够得到的资料大多是粗线条的、辗转流传的，很难生动地“重建”过去的真实。其实就是写我们眼前所发生的事情，也是一件困难的工作。我跟踪事件发展的时候，每天打开电视机，差不多 24 小时持续着“莱温斯基轰炸”。大小报刊都刊登了不知多少围绕克林顿和许多不幸或者幸运的女人的故事，以及关于那些故事的故事。不时有关于克林顿的新的民意测验结果公布。甚至纽约面包店里的蛋糕都做成了克林顿、美国第一夫人和莱温斯基的面型来出售。成千上万的人不停地谈论这件事情，而同一件事情从不同的人嘴里说出来又变成了截然不同的故事。这时候，要围绕克林顿 - 莱温斯基的事情写成一本严肃的书就遭遇到了太多的细节、太微妙的语言和心理游戏艺术、太多的出场人物、太频繁的戏剧性的场面。研究古史苦于资料不足，研究克林顿弹劾案，则苦于资料太多、太具体。于是我知道，治古史的人其实是很幸运的，因为时间距离已经替他们做过了简化的功夫。否则，发生在一年中的事情恐怕要穷一生也写不尽

呢，何谈去写什么上下五千年？过去我们觉得历史上的许多悬案不能解决的原因是由于年代久远，现在才体会到历史上的许多事情在发生的时候就注定了是悬案。设想，100年后的一位美国总统史家要弄清1991年阿肯色州州长克林顿是否曾经企图对女职员波拉·琼斯进行性侵犯，他注定是不会得出定论的。因为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在现在就已经说不清了，这是谁也没办法的事情。在另一种情况下，历史事件的当事人百口难辩的问题在历史学家看来却又是洞若观火，明了如镜。比如，在参议院1999年1月审案中，美国众议院起诉负责人和克林顿律师团就克林顿是否就他与莫尼卡·莱温斯基的关系出具伪证的问题争论不休，最后确定罪名不能成立。如果由历史学家来判断，则克林顿在那个案子中出了伪证是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参议院的结论在事实确认上毫无意义，它表示的是一种通过否认事实来结束争端的处理方式。那是政治（politics）。政治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容易使人联想起“原则”，在英语中则更容易使人联想起“利益”和“手段”。历史不是政治，因为历史已经超脱了当时的利益场，所以它要比政治公道。

本书所依据的资料，相当一部分是来自互联网上公布的文献。美国国会和政府都在网络上公布了大量文件。克林顿事件的几乎全部法律资料都可以在网络上找到，包括《斯塔尔报告》、克林顿对联邦大陪审团的证词、众议院的弹劾书，等等。但互联网上的其他资料并不特别可靠。原因在于互联网是一个自由世界，自由得像30多年前中国常见的公共厕所中的一堵墙壁，任何人都可以在上面涂上些什么东西。其中可以有至理名言，也可以有纯粹的鬼话。更大的问题是常常无法去追究那些资料的最终来源，无法去做“史源学”方面的功夫。所以本书是不在这个自由市场上买杂货来“飨”读者的。除了官方的法律文件，资料的相当一部分是随着事件的发展而由媒体发表出来的新闻、讲话、综述、采访报道、评论等。实际上在写作中帮助贯穿起事件总线索的是美国主要有线电视台的直播新闻。这是仅仅逊于当事人在场目睹的资料，是从司马迁到王国维这些大历史学家都不曾享用过的史料来源。使用这种资料的时候，我们可以“感到”那种正在进行中的历史的波动，可以仔细地观察历史舞台上的表演者的表情、举动、音色，从而对其深层的心理意识取得一种理解。在观看美国众议院弹劾辩论的时候，我们可以感受到一种非语言的法律、政治、文化、实力、性，加上个人利害考虑所构成的“场”。我保留了这个事件主